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聯絡人：林政廷
電子信箱：u210536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02-2366666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業字第1158051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加強管控用戶申請用電契約容量達100瓩以上，應以高壓供電之放寬條件補充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15年3月25日召開「用電契約容量達100瓩以上應以高壓供電管控原則說明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推動全國電網節能、提升供電效率、改善系統壓降與降低線路損失，本公司前於115年3月11日以業字第1158017202號函(諒達)請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加強管控用戶申請用電契約容量達100瓩以上，應以高壓供電，並考量部分民生及政策推動需求，以及維護配電場所已送審案件與既設低壓三相四線式220/380伏特用戶之用電權益，已於該函訂有相關放寬條件。
- 三、茲再考量照顧產業弱勢及保障用戶權益，就下列對象再予放寬適用限制：
 - (一)農漁業用戶：考量農漁業用戶如採高壓供電初期所需投資成本較高，將影響其經營發展，爰放寬新設農業動力

用電契約容量達100瓩以上、499瓩以下，且行業別屬011、012、013、031或032者，得視實際供電需要採高壓或低壓供電。

(二)配電場所已完成預審或遞送預審資料案件：針對已依低壓三相四線式規劃並完成(或已遞送)配電場所預審之案件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同意設置低壓三相四線式220/380伏特配電場所據以供電：

- 1、115年3月11日(含)前完成低壓三相四線式配電場所預審並經蓋「審訖章」者。
- 2、115年3月11日(含)前已遞送預審資料並蓋有電力圖審資料收件專用章(如附件)，惟尚未完成預審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
(1)預審資料經確認無須修改者，經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審核後蓋「審訖章」。

(2)預審資料須修正者，自本公司各區營業處第一次通知改修之日起，應於2個月內完成修改，逾期視同無效。

四、旨案請惠予轉知貴會會員瞭解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

處長 鍾思思

收文	115年5月11日	第449號		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務常務理事